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207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开展和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进行评价。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 1-2 名具体责任人负责参与和配合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产管理、销售与货款回收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2016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成立了评价组，确定了评价标准。评价组根据 2016 年业务发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从风险导向的原则出发，收集测试样本和相关资料实施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撰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邀请全国知名内控专家通过系统培训，实施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搜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

六、内部控制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董事长及董事共9人组成、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共3人组成、高管层由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

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立遵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持续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负责，监事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本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裁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裁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其主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

公司其他主要职能部门为：风险控制部、运营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证券部、财务部、市场连锁部、供应部、工程管理部、技术质量部、信息管理部、科研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 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公司按照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动态评估各类风险，对风险进行管理，以确保本公司总体风险额度在可承受范围内。

3、 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集农田水利建设、水利工程设计、水利信息化建设、合同节水管理和水电站发电投资建设为一体的智慧水务系统集成商和智慧水利解决方案提供商。

4、 诚信与道德价值观

为确保公司各级管理工作人员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正确行使岗位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制订了《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纠正“四风”、廉洁自律准则五十条》，倡导公司员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增强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忠于职守、爱岗敬业行为。通过《大禹报》内部刊物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同时，本公司在银行信贷、市场销售、纳税等方面都建立了诚信沟通机制，荣获银行等单位、部门颁发的诚信企业等级证书。

5、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员工竞聘上岗管理办法》、《公司技师评聘管理办法》、《公司人事事务管理办法》和《员工离职（辞职）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公司经营管理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在人事任免方面，公司根据管理权限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察、任免，降低用人风险，并使公司经营决策在下属公司能够得到全面而最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培训方面，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培训计划，针对各层次人才设计不同的培训项目，按培训计划实施各项培训。

在薪酬、绩效等方面，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一人多岗的人才竞争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并制订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现以发展的平台吸引员工、以合理的薪资留住员工、以平等的机制成就员工、以快乐的氛围凝聚员工的人才战略。

6、企业文化

公司紧紧围绕“用大禹治水精神，做大禹节水事业”的企业宗旨，秉承“全面、严格、求精、细琢”的经营理念，倡导“立足节水、敬

业诚信、奉献社会、创造一流”的企业精神，坚守“诚信、准确、高效、优质”的质量方针。通过组织员工培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务实创新，与时俱进，逐渐形成员工自我实现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的价值观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思想基础。

7、社会责任

公司团委积极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参与学雷锋服务月活动，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公司董事长等高管层亲赴内蒙古左旗参加阿拉善沙漠植树浇水活动；公司陆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铎尖乡漫水滩小学捐赠价值 2 万元的办公体育器材用品，并为 40 名优秀学生和 3 名贫困学生颁发助学金、向嘉峪关市酒钢三中捐助爱心助学金；积极响应号召，全力参与肃州区精准扶贫工程，近年来累计向肃州区贫困地区及村民捐赠精准扶贫资金 40 万元；持续向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学院、甘肃农大等颁发大禹奖学金，加入省水利水电职教集团、资源环境职教集团、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加大捐资助学力度。

8、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开支审批制度》、《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效率性、合理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实行管理，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9、财务报告

在财务政策方面，已经制定了《营改增相关法规及实施细则》、《存货预警管理考核办法》、《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制度》和《公司统计核算报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范职

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销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0、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实施细则》和《计划统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部是预算管理办公室常设机构，统一协调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方案的编报和日常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利用预算对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按照一定的流程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总裁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各子（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所属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责任，并对集团公司负责。审计监察室和企管部对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预算差异进行考核和指导。

11、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采购价格监督管理办法》、《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聚乙烯再生料采购管理规定》等采购业务制度。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招标、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

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各单位均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12、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设备调拨规定》、《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文件，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同时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台账，并借助 ERP 信息系统加强管控，对资产的增减、清理、报废等情况进行登记，为会计核算提供资料。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固定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

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强化仓库管理工作，仓管员以外人员进入仓库须办理进出登记手续，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票据、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复盘、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13、销售业务

在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预算，明确销售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定期对销售预算进行差异分析，并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在销售定价管理方面，公司市场部针对产品特性、经营业绩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等情况，及时对销售定价进行更新，以保证产品售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

在销售发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流程涉及销售、财务、物流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界定明确、相互复核、内部牵制。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范了授信原则和流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有客户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凭证，财务部门同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14、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及《工程施工项目内部验收管理办法（修订）》，从工程承包组织架构、承包方式、绩效考核、费用控制、项目人员薪酬标准、资金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内部验收等核心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管控。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工程项目舞弊行为。

在工程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流程，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施工款项支付、工程质量、进度控制、施工费用管理方面的有效控制。

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严格履行规定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

为了进一步理顺工程管理流程，实现专业化、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的工程管理和成本控制理念，公司充分发挥工程管理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及工程设计公司的作用，加强了工程施工计划、进度、安全、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控制。公司根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和销售一单一结、一单一清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解决问题，确保每项工程审核和决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经过多年工程施工经验积累，公司大胆探索推行工程分级承包管理体系，对工程承包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整体考虑，统筹安排。通过

设计、采购、施工整体方案的优化，优选施工分包商进行施工，在总承包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可以实现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合理配置劳动力和设备，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工期，提高了工程建设质量效益。

15、对外担保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审查、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等程序，并在实际中认真贯彻执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7,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六年，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中2,500万元担保已于2012年11月还款并解除担保；5,000万元六年期担保也于2016年全部还款并解除担保。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的相关公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此笔担保未正式实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16、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

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的黑枸杞加工基地建设所需用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黑枸”）向公司关联方酒泉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物业”）购买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该资产组合在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957.64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9项，包括房屋建筑物8项和构筑物1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20.60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项，土地使用权面积76,056.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大禹黑枸已与大河物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协议》，并转让总价款29,576,400.0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大河物业、大禹黑枸与大禹节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的相关公告。

17、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并实行有效监管。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8、质量管理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的质量管理制度，即总裁对集团公司质量部负责，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对子分公司质量部负责，集团公司质量部同各子分公司质量部之间实行垂直管理。集团公司质量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分公司质量部的日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导整改；各子分公司质量部及时向集团公司质量部上报质量检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质量部、企管部着力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司管理质量、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奖惩措施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生产、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产品及工程质量的各因素都处于受控状态。

19、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年初与各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制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办法。子公司产、供、销、技术、财务等主要干部由总部任命或委派，并实行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营销模式、统一费用审批的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控制，由总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每月进行相互监督考核，审计监察室定期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查抽查。公司继续完善销售、生产和工程三项业务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经营策略。通过合理化专业分工，对子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有效的进行管理与监控，激发子公司员工积极性，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0、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1、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2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23、内部监督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真实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还组建内控检查小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自我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2016年，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与评价，深入了解内控建设和运行现状，分析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明确内控差距及缺陷，进一步优化完善本部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各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 （c）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 （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或等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小于或等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其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b）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

（c）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d）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定量标准：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万元小于或等于1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5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